



智利審計總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27年3月26日

名稱：智利審計總署（Controla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le），為最高審計機關，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符合法律進行監督暨審核及保障公款之正確使用，不接受任何行政機關及國會之干預或指示。

二、審計署長（Contralor General）：Jorge Bermúdez Soto（2015年12月17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審計署長及該總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

三、機關編制：

審計署長及副審計署長各1名，下轄法律處、會計處、行政稽核處，國家行政人員處、基礎設施暨管理處、市政處、檢察處、秘書處及區域審計處（6個行政區）等單位。

審計總署全國轄下共有1,979名公務員，其中司處長級30人（1.5%）、主管級172人（8.7%）、專業人員暨稽核人員1,098人（55.5%）、技術人員154人（7.8%）、行政人員暨助理524人（26.5%）。高階主管中43%為女性。上述員額編制由法律規定，署內人事則由審計署長任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係監察行政權之最高機關，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符合法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律進行監督及審核，不接受任何行政機關及國會之干預或指示。主要職權為：

(一) 稽核功能

對國庫、市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之收支進行稽核，以及對負責上述機關資金及財產人員帳戶查核之權力。主要權力內容為：稽核、特別調查、檢驗公共工程以確保符合法律規範，保障公共財產及行政廉正。

(二) 法律功能

1. 管控行政機關作為之適法性，確保符合法律規定，以更有效力及效率之方式完成目標，保障法治國家之規範暨原則。
2. 發表法律意見，對行政機關在行政範圍內之作為所產生之適法性提出解釋。登記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及決議，以及總統發布等同法律效力之命令，藉此審查上述命令決議是否適法及合憲。

(三) 國家行政人員管控功能

監督國家行政人員相關法律規定之適法性及履踐；審查薪資酬勞制度及命令歸還不當所收酬勞；審查保險福利及保單；申報財產及利益。

(四) 會計功能

確保履踐有關會計管理、預算及國家財產之法律規定；發布會計規範供國家機構遵行；對公務員提供培訓及會計協助。

(五) 管轄功能

憲法賦予審計總署追查行政機關，負責處理財務及國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家資產之現任及前任公務員因其使用、濫用或非法使用，以及可歸咎於其過錯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失並課以法律責任。

六、陳情方式：

除國會及行政機關可向審計總署申請對某案件展開調查外，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審計總署提出申請。

七、工作成效：

以2015年為例，智利審計總署管轄2,585單位，稽核665單位，約占26%，包括審查539件、特別調查508件、公共工程檢查112件；稽核基礎設施投資案715件；申報利益15,624件、申報財產16,973件；提供會計資訊11,584件；提供法律服務24,612件；申請進入取得資訊11,403件。

八、其他：

智利為拉美地區國家唯一尚未成立護民官署的國家，但於2010年成立國家人權機構（Instituto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